

2017年7月1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以及 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匯報現時本港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安排、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的推行情況、與基因改造食物有關的宣傳教育工作、以及推行銷售前安全評估的建議。

國際間的情況

2. 基因改造食物是指任何食物，本身是或衍生自利用現代生物科技改造遺傳物質的生物¹。
3. 食品法典委員會²表示，各地政府可自行決定是否對基因改造食物加上標籤，並強調應按照該委員會通過的條文推行有關的標籤安排，以避免可能引起的貿易問題。
4. 世界衛生組織認為，由於不同的基因改造生物以不同的方式研發，因此應按個別情況評估每種基因改造食物是否安全，因此「不可能就所有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性發表總體聲明」。
5. 食品法典委員會就基因改造食物制定了多套風險評估指引，亦建議其成員國就基因改造食物建立安全評估規管架構，並

¹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轉基因生物可被定義為遺傳物質通過非自然交配和/或非自然重組的方式發生改變的生物體（即植物、動物或微生物）。這種技術通常稱為“現代生物技術”或“基因技術”，有時也稱為“重組DNA技術”或“基因工程”。通過這種技術可將選定的個體基因由一個生物體轉移到另一個生物體，也可在不相關的物種之間進行轉移。從或使用轉基因生物生產的食品一般稱為轉基因食品。」（[http://www.who.int/foodsafety/areas_work/food-technology/faq-genetically-modified-food/zh/.](http://www.who.int/foodsafety/areas_work/food-technology/faq-genetically-modified-food/zh/>.)）

² 食品法典委員會於六十年代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成立，其制訂的相關食物標準，一直獲消費者、食品生產商、製造商、國家食品規管機關，以及各地食物業界視為最重要的國際參考準則。

制定了相關的評估指引。

6. 目前，不同國家和地區按其需要採取了切合其情況的標籤、評估及/或規管安排，包括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主要的考慮因素包括消費者知情權、食物安全和選擇、業界營運成本、保護當地農產品市場、經濟、貿易以及保護生態環境等。

7.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目前在國際市場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均已通過有關國家或地區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安全評估，不大可能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世界衛生組織也協助不同國家和地區確認應接受風險評估的食物，並建議安全評估的適當方法。如個別國家和地區當局決定對基因改造食物進行安全評估，世界衛生組織建議使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指引(請參閱上文第5段)。一般說來，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評估關注包括：直接的健康影響(毒性)、引起過敏反應的可能性(致敏性)、被認為有營養特性或毒性的特定組成部分、以及可由基因插入產生的任何非預期影響等。

現時本港對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

8. 香港是開放式經濟體，只有極少農業及牲畜業的生產，因此香港食物來源主要依賴進口。當局考慮食物規管措施時，首要關注的是食物安全和公眾健康。政府一直非常重視食物安全。所有在香港出售供人食用的食物(包括基因改造食物)都必須符合同一套的法定食物安全、品質及標籤標準，確保有關食物適宜供人食用。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處理基因改造食物的方式，與處理任何其他食物無異，不論是基因改造食物與否，恆常食物監察計劃均有涵蓋，並分別從進口、批發和零售(包括網上零售)層面抽取食物樣本，按照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食物樣本的類別、檢測次數及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再透過不同的渠道向市民公布檢測結果。

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的推行情況

9. 政府鼓勵業界以自願性質採用基因改造食物標籤，為消費者提供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真確易明的標籤。就此食安中心在2006年發出了《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指引》)³，載明建議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方法的基本原則。

³該《指引》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成立的一個工作小組制訂，小組成員包括食物業界、消費者委員會和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10. 概括來說，該《指引》建議業界，如食品的配料含有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基因改造物質，應在標籤上註明；如基因改造食物在某方面與原來品種有顯著分別，則在標籤提供附加資料；不要使用含絕對性字眼的反面標籤；如使用其他形式的反面標籤，則須具備文件證明有關聲明屬實。

11. 食安中心聯同消費者委員會於 2013 年合作進行了一項基因改造食物的研究，測試市面上一些粟米和以粟米為主要配料的食物的基因改造成分。研究結果顯示，大部分測試的產品符合《指引》的自願標籤建議，當中只有五個樣本含有多於百分之五的基因改造粟米成分但未有標上「基因改造」的標籤。這五個樣本檢出的基因改造成分，均已通過當地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評估，不大可能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

宣傳教育工作

12. 食安中心一直透過研討會、業界諮詢論壇、刊物及該中心的網站，向業界及市民提供有關基因改造食品的資訊。在2013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間，食安中心共在五十間學校、家庭服務中心及長者中心（共有超過七千名與會者）舉辦了研討會。此外，食安中心舉辦了七場業界諮詢論壇，藉以提供平台，與業界討論有關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和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制度的課題，就基因改造食物的規管事宜交換意見。食安中心亦每年上載《基因改造食物多面睇》簡訊於中心的網頁，並把印刷本派發予公眾。食安中心會繼續更新基因改造食物資料庫，為市民提供不同國家及地區獲准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的資訊。

基因改造食物銷售前安全評估的建議

13. 如上文所述，目前在國際市場出售的基因改造食物均已通過有關國家或地區的食物安全規管當局的安全評估，不大可能對人類健康帶來風險。此外，食安中心一直透過其恆常食物監察計劃監察食物(包括基因改造食物)的安全，並鼓勵業界參與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制度，以及積極進行宣傳教育工作。不過，我們亦認為值得考慮在香港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因為有關計劃可提供多一層保障，以加強本港對基因改造食物的食物安全管制，同時為防止未經認可的基因改造食物進入本地市場確立法律基礎。

14. 我們就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的初步構想是，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如有意在本港市場銷售基因改造食物，須向食安中心提出申請，並提交所需文件以供評估。食安中心會評定該基因改造食物開發商有否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所訂立的原則和指引，充分考慮食物的安全問題。含有或源自基因改造微生物、植物和動物的基因改造食物，均必須通過安全評估，方可在香港出售。食安中心會編製已獲批准的基因改造食物一覽表，並上載於食安中心的網站，以供市民和業界參考。

15. 我們預計銷售前安全評估的申請通常會由負責開發基因改造生物製造食物的生物科技公司提交。因此，預期有關的計劃對食物商、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造成的影响將會微乎其微。對於已獲其他食物安全規管當局批准作食用的基因改造食物而言，如相關的規管當局所採納的原則和方法與食品法典委員會所建議的相若，擬議的評估程序將會更簡化。

16. 就考慮推行強制性銷售前安全評估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及食安中心一直留意國際間有關基因改造食物規管的發展，以及密切留意本地情況，並會適時就有關計劃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備悉政府有關基因改造食物的工作，並就有關事宜提供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2017年7月